附表一

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

一、各項檢驗器應具檢校設備，以確保儀器之精確度，檢驗線並具有監視攝錄檢驗系統。

二、各項檢驗之控制系統應以中文操作說明書說明之，該說明書交公路主管機關認可。

三、檢驗系統應具備電源穩壓器，以保持儀器應有之穩定度及精確度。

四、檢驗程序應以彩色顯示器（電視螢幕）引導駕駛人測試，顯示器上應顯示項目為：

（一）受測試車輛之車號。

（二）駕駛人應配合之動作。

（三）檢驗過程之指示。

（四）檢驗合格標準之檢驗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汽車製造業所設檢驗線得予以免除。

五、字幕顯示板、螢幕及各種顯示文字，必需採用中文。

六、檢驗結果之判定必須由電腦執行，各項檢驗儀器必須具有單項複驗及就地重測一次之功能。

七、檢驗系統能依公路監理機關需要之格式列印報表。

八、作業方式：

（一）車輛目視檢查及資料輸入：

能輸入車輛之各項資料及目視檢驗之結果。

（二）前輪定位檢驗：

1.能測量前輪之偏滑度，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2.採用壓板式前輪定位試驗器。

3.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三）煞車檢驗：

1.應具備軸重計以實際秤量之車重為計算煞車效能之依據。

2.能分別測定各單軸之軸重及左右輪之煞車力。

3.能自動讀取數值判定左右輪煞車力平衡度、手煞車及總煞車效能合格與否。

4.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四）速度表檢驗：

1.能在指定速率下自動讀取數值或以按鈕信號指示電腦讀取數值，判定合格與否。

2.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五）汽油車排污染物（CO,HC） 檢驗及柴油車排煙檢驗：

1.能依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檢驗。

2.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3.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六）音量檢驗：

1.能依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檢驗。

2.能自動讀取測試數值輸入電腦，並自動判定合格與否。

3.檢驗合格標準值與檢驗結果數值應可同時列印於檢驗紀錄表上。

九、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實施檢驗連線作業時，代檢廠商應具備電腦連線之設備軟體配合辦理。